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

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郭福艳女士，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钟巧女士，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安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0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

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因此，在负责公司境外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任务后，公司不再续聘其为本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一并承担公司A股及H股财务报告审计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